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因公司未达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而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9,264,660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07,660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10,172,320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批准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9,264,660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07,660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10,172,320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经核查认为: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的生效业绩条件未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注销10,172,320份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或等额美元,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点汇率为准。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能下属海南公司两艘LR1油轮船舶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两艘LR1油轮为抵押,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船舶融资,借款总额不超过34,304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董事会秘书在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单位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后,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包括时间及地点等),向股东发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9,264,660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07,660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10,172,320份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3、2018年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考分[2018]65号”《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刘汉波、陆俊山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787,000份调整为35,460,000份,确定2018年12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35,46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的前述调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7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5,787,000份调整为35,460,000份,同意2018年12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35,460,000份股票期权。

9、2019年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远海能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59、0000000260、0000000261。

10、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76.7%,共计约人民币8,064万元。A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后以港币派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中,A股股息已于2019年6月28日发放完毕,H股股息已于2019年8月9日发放完毕。

11、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98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133人调整为121人,期权数量由原35,460,000份调整为31,720,000份,注销3,740,000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0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44.14%,共计约人民币19,051万元。A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后以港币派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中,A股股息已于2020年7月10日发放完毕,H股股息已于2020年8月21日发放完毕。

13、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批准:(1)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由18家调整为19家(剔除5家补充6家),其中原对标企业中的5家对标企业因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不再适合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批准将这5家企业调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同时批准补充纳入6家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同行业企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2)公司根据2019年度分红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98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批准:(1)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121人调整为112人,期权数量由原31,720,000份调整为29,361,000份,注销2,359,000份;(2)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11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689,130份,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1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本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00元(含税),股息分派率为40.15%,共计约人民币95,254万元。A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东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后以港币派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中,A股股息已于2021年7月16日发放完毕,H股股息已于2021年8月27日发放完毕。

16、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74元/股。因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112人调整为110人,期权数量由原29,361,000份调整为28,780,000份,注销581,000份;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批准:(1)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497,400份;(2)因激励对象退休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110人调整为105人,注销期权1,025,770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期权10,523,170份;(3)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10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92,170份,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18、于2022年5月-6月,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100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8,084,510股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46,405,087.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084,51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8,320,577.40元。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合计新增8,084,510股A股股份,上述股份于2022年6月2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4,762,691,885股增加至4,770,776,395股。

19、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批准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9,264,660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07,660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10,172,320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生效业绩条件为:

(1)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8%,较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标杆公司的75分位水平;

(2)EVA需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根据本公司复核,本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2.7%,较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6.8%,不满足“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8%”的条件,因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

1、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2月27日期限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7,660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07,66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注销未达成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第三个行权期相应9,264,660份股票期权。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公司10,172,32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所有授出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或注销,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已全部结束。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因公司未达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而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9,264,660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07,660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10,172,320份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生效业绩条件未成就。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生效业绩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注销因公司未达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而应注销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相应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共9,264,660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07,660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10,172,320份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远海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国工艺大厦一层,重药集团北方销售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真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少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义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曾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陈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胜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仲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1.00、2.00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议案1.00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候选人7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00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候选人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真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少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义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曾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胜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蔡仲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生物药EP-9001A注射液Ib/II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洛生物”)首个自主研发的1类生物药EP-9001A注射液正在开展用于骨转移癌痛的Ib/II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已于近日成功入组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EP-9001A注射液为公司首个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是一种全新作用机制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靶点为人神经生长因子(NGF)。其作用机制为通过选择性靶向结合并抑制NGF,阻止来自肌肉、皮肤和器官的疼痛信号进入脊髓和大脑,具有与阿片类药物、非甾体类抗炎药等其他镇痛药不同的作用机制。临床前研究显示,EP-9001A注射液对多种疼痛模型均有显著镇痛效果,起效剂量低,镇痛效果强效持久。

公司EP-9001A注射液已就相关技术申请了国际专利,目前已进入中国、欧洲、日本、美国国家阶段,获得了“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2022年)”、“成都市科技计划一一重大科技创新专项(2021年)”等相关支持。

二、药品的研发进展

EP-9001A注射液已完成Ⅰa期临床试验,Ⅰa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EP-9001A注射液单次皮下给药,在健康受试者中暴露存在剂量效应关系,药物的半衰期符合IgG抗体长半衰期特征;此外,EP-9001A在体内的免疫原性较低;健康受试者使用EP-9001A注射液的耐受性良好。

公司开展的EP-9001A注射液Ib/II期分为2个阶段,Ib期为单次给药剂量爬坡的临床试验,II期为随机、双盲、多中心、安慰剂对照的临床试验,共预计纳入49-58例骨转移癌痛受试者。该项目已在2023年6月获得组长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近日,首例受试者已成功入组,其他受试者招募和筛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推进。

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显示,目前开发用于骨转移癌痛适应症的国内企业有达石药业、中山康方、沈阳三生等多家企业,公司和达石药业临床进度目前领先,均处于Ib/II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化学止痛药在医药销售额约186.56亿元,其中大部分市场份额被阿片类镇痛药所占据,但由于阿片类镇痛药物的成瘾性、依赖性等问题,市场对中重度疼痛的非阿片类镇痛药有着迫切的需求。优洛生物的EP-9001A注射液特有的非中枢性镇痛机制,能够在强效镇痛的同时避免成瘾性的产生,并且兼具靶向性强、特异性高的特点,市场前景广阔。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洋常春藤叶提取物及口服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